

河北省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土地流转测绘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HZGCZX202306

采 购 人：河北省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新合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2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第七章 补充通知或答疑（待发）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HZGCZX202306)

项目所在地区: 河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河北省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土地流转测绘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00 万元, 招标人为河北省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标段划分: 本次磋商活动共划分 4 个标段, 供应商可兼投不可兼中。

一标段: 邯郸、邢台、衡水土地 (50 万亩) 流转测绘;

二标段: 石家庄、保定、廊坊土地 (50 万亩) 流转测绘;

三标段: 沧州、唐山土地 (50 万亩) 流转测绘;

四标段: 张家口、承德土地 (50 万亩) 流转测绘。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北省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土地流转测绘项目一标段;

(002)河北省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土地流转测绘项目二标段;

(003)河北省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土地流转测绘项目三标段;

(004)河北省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土地流转测绘项目四标段;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北省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土地流转测绘项目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工程测量界限与不动产测绘专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002 河北省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土地流转测绘项目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工程测量界限与不动产测绘专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活动;
- 4 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003 河北省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土地流转测绘项目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工程测量界限与不动产测绘专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活动;
- 4 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004 河北省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土地流转测绘项目四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工程测量界限与不动产测绘专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活动;
- 4 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3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现场购买；

2、地址：河北新合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6 号合作金融大厦 610 室）；

3、磋商文件售价：每标段 500 元/份，售后不退；

4、购买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资质证书（复印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北新合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6 号合作金融大厦 6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3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北新合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6 号合作金融大厦 601 室）

#### 七、其他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北省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 68 号新合作广场

联 系 人：任伟刚

电 话：13393038887

电子邮件：hbxnyfw@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新合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6 号

联系人：张彦飞

电话：18133820157

电子邮件：xhzhczx@163.com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北省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合作路68号新合作广场 联系人：任伟刚 电话：133930388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北新合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6号 联系人：张彦飞 电话：18133820157
3	项目名称	河北省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土地流转测绘项目
4	采购需求	负责本项目流转土地的测绘和数据传输。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5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国家有关的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最新颁布者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7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工程测量界限与不动产测绘专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0	最高限价	2.5元/亩
1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供应商应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如因对现场不了解造成的变更与调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保证金	<p>形式：采用转账/电汇、银行或河北省内国有担保公司保函（格式附后）形式提交；</p> <p>金额：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均为 25000 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p> <p>提交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p> <p>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b>1) 银行汇款信息</b></p> <p>账户名称：河北新合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账号：9550 8802 1046 3700 190</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银行到帐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汇款时请注明项目名称（标段）、资金用途（可简写）以便核对查实。</p>
1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4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1 份【载体为 U 盘，Word 版（图文信息）、PDF 版，且电子版应包含与纸质版书面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 PDF 版本投标文件，即 PDF 版本含签字盖章等书面信息】
15	签字或盖章	<p>1、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盖章或签字。</p> <p>2、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的复印件，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复印件的清晰度及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6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所投标段：</p> <p>供应商名称：</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17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 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以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19	开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公告，以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	磋商小组组成	本项目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具有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专家在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确定。
21	成交候选人推荐	每个标段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
22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每个标段成交供应商数量：1个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25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保证金形式： 保证金金额： 保函的有效期： 提供时间：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质疑	时间：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并附提交人员身份证明资料。 联系单位：河北新合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彦飞 联系电话：18133820157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湘江道 6 号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的精神，由中标方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29	实质性条款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内容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不满足，响应无效。
30	有关事项说明	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采用原件的复印件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 总 则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1 采购人：河北省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即河北新合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1.3.1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1.3.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1.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1.4.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1.1.4.2 与本磋商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1.4.3 与本磋商项目同一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1.4.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1.1.4.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4.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4.7 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4.8 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参加磋商，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磋商，分公司参与磋商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磋商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1.1.4.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目的资金。

1.2.2 项目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1.5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参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 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补充通知或答疑（待发）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1.4 响应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2.1.5 除非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不单独提供响应服务使用的特殊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6 踏勘现场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1.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1.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7 不论磋商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版）均不退还。

2.1.8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2.1.9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 24 小时内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2.2.4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2.2.5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1 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3.1.2 供应商对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应以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标段的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1.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3.1.4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 3.2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2.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进行响应。

★3.2.2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3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或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2.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响应文件构成

3.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3.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3.3.3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3.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3.4 报价**

3.4.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或货物。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服务或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3.4.3 供应商所报最终报价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4.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5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3.4.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3.4.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5 磋商保证金（如需）**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3.5.2 凡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5.3 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投标保函原件复印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将原件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为无效投标。**

3.5.4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

3.5.5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

3.5.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3.5.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的；

(4) 成交后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3.6磋商有效期

3.6.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需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7.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付“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7.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3.7.4 响应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3.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并在密封件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供应商名称、开标前不得开启等。

4.1.2 供应商将每部分响应文件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后，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如无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将会被拒收。

4.1.3 因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密封不当或签署不当而造成响应文件被拒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2响应文件截止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4.3.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 4.3.3 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否则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 磋商与评审**

#### **5.1 开启会议**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会议。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否则，责任自负。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5.1.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5.1.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具有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 5.2.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5.2.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5.2.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5.2.3.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5.2.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2.3.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5.2.4 磋商小组的义务：

5.2.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4.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2.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2.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2.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5.2.4.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3 资格审查**

5.3.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下列要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2.1 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3.2.2 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5.3.2.3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5.3.2.4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5.4.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5.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4.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4.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4.4.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4.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4.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执行。

5.4.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或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最后报价**

5.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5.7无效响应**

5.7.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5.7.1.1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5.7.1.2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5.7.1.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1.4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是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5.7.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7.2.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7.2.2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7.2.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2.4 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5.7.2.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7.2.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5.7.2.7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 5.7.2.8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5.7.2.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2.10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比较与评价

5.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8.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5.8.3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9.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9.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0 保密要求

5.10.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0.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1.2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排序，确定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 6.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和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5 签订合同**

6.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6.5.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4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5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6.6 履约保证金**

6.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6.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有）。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依规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7 廉洁自律规定**

6.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采购活动。

6.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 **6.8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6.9质疑与接收**

6.9.1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9.2 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6.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10.1 成交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10.2 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1履行合同**

6.1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1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6.12验收**

6.1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6.12.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按照指示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 **6.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XHZGCZX202306

1.2项目名称：河北省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2023年土地流转测绘项目。

1.3标段划分：标段划分：本次磋商活动共划分4个标段，供应商可兼投不可兼中。

一标段：邯郸、邢台、衡水土地（50万亩）流转测绘；

二标段：石家庄、保定、廊坊土地（50万亩）流转测绘；

三标段：沧州、唐山土地（50万亩）流转测绘；

四标段：张家口、承德土地（50万亩）流转测绘。

1.4采购需求：负责本项目流转土地的测绘和数据传输。

1.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1.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有关的现行规范和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最新颁布者为准。

### 二、技术参数要求：

2.1界址点坐标采用国家·2000·坐标系下·3·度带测绘成果；

2.2界址点精度符合比例尺·1:500·地形图要求；

2.3高程符合·1985·黄海高程；

2.4勘测定界按河北省最新勘测定界要求制图；

2.5 rtk 精度： $\geq \pm (2.5\text{mm} + 0.5 \times 10^{-6}D)$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与评审”、“（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评审程序

##### 1、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且合法有效	符合要求：通过； 否则：不通过
2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工程测量界限与不动产测绘专业）	符合要求：通过； 否则：不通过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参加）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 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符合要求：通过； 否则：不通过
4	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函形式提交的 开标时验证保函原件	符合要求：通过； 否则：不通过
5	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终以评审阶段查询为准）	符合要求：通过； 否则：不通过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要求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处，已签署、盖章	符合要求：通过； 否则：不通过
2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通过； 否则：不通过
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通过； 否则：不通过
4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通过； 否则：不通过
5	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通过； 否则：不通过
6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要求：通过； 否则：不通过
<b>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b> 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3、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5.5 条。

## 4、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5.6 条。

## 5、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综合评分具体细则如下：

报价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总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总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得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2	项目业绩	10分	近五年内（自2018年3月1日至开标日）完成的类似测绘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10分。 注：响应文件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服务内容、金额、供货期、合同签订日期、双方名称及盖章）（加盖公章）。	0.00-10.00
	项目人员	10分	具有测绘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多10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0.00-10.00
3	技术方案	10分	对本项目内容理解到位，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逻辑分明、层次清楚，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项目特点	6.01-10.00
			对本项目内容理解比较到位，方案内容较完整，思路基本清晰，逻辑、层次基本清楚，比较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比较符合项目特点	3.01-6.00
			对本项目内容理解流于表面，方案内容简单，思路不清晰，逻辑、层次混乱，不满足项目特点	0.00-3.00
	进度计划	10分	详细合理，具有明确的阶段任务、易于操作的阶段目标	6.01-10.00
			较合理，具有较明确的阶段任务、易于操作的阶段目标	3.01-6.00
			明显不合理	0.00-3.00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措施详细合理，编制深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6.01-10.00
			措施详细较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3.01-6.00
			明显不合理	0.00-3.00
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透彻、合理	6.01-10.00	
		重点与难点分析较合理	3.01-6.00	
		重点与难点分析明显不合理	0.00-3.00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10分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承诺质量标准高	6.01-10.00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合理，措施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01-6.00
		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不全面、不细致、结合实际不够、或措施不具体	0.00-3.00
<b>得分保留小数</b>			<b>两位</b>

### 评分规则：

(1) 以上所有材料均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应上传有效期内原件的复印件，且复印件与原件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并保证字迹清晰。供应商对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负相关法律责任，评标必须严格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2)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计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

(3) 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弃权：

- A、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 B、一个计分内容有2个或2个以上计分的；
- C、其它违反本评标办法未按规定要求计分的；
- D、以上各分项计分不得超过该分项标准分；

(4) 缺项该项得0分；

(5) 评标计分表上计分人必须签名；

(6) 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5.2 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5.4 条内容执行。

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 3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或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

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 **7、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7.1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7.2 将供应商的技术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7.3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基本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 河北省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土地流转测绘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 河北省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双方遵守。

#### 一、作业内容及费用结算标准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等区域内, 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指定土地进行现场测绘, 测绘数据整理后给到甲方指定人员。

**第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地块信息, 科学安排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组成本项目工作组,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设计成果对外保密。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设计成果擅自修改、复制、转让。

**第四条** 乙方按照规范及甲方要求对全省范围内承包土地区域进行测绘, 测绘完成后输出 Excel 表格形式的地块面积统计表、地块地物经纬度及必要的照片, 水平测绘误差范围 $\leq 10\text{cm}$ 。

**第五条** 测绘费单价\_\_\_\_元/亩(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总价=实际完成亩数\*\_\_\_\_。  
质保金 10%, 质保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质保时间 三 年。

####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按约定支付测绘费。
- (2)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此项工作。
- (2) 质量的保证，根据规定速度保持均匀速度，作业好的奖励，作业差的惩罚。
- (3) 坑洼地、盐碱地、沙土地、胶泥地、垃圾场、林地等无法种植地块不予测量。一旦抽查到，按照每亩测量单价的 5 倍扣除测量费用。
- (4) 测量边界距离农作物不得大于 50CM，如倍抽查到，同样按照每亩测量单价的 5 倍扣除测量费用。
- (5) 不符合测量标准的不计入测量面积，下次再有不符合测量标准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 (6) 如有接受贿赂谎报亩数的行为，经甲方人员检验出现测量亩数与实际亩数不符的现象一律按 5 倍测量总费用进行处罚。

###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所有测量任务后将亩数上报甲方后，甲方对测绘结果审查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详表如下：

测绘费用结算表					
序号	地市	工作内容	面积 (亩)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合同价款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指定帐号

帐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乙方应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所有条款履行完、结清合同款项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的附件（如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交由石家庄市仲裁委员会裁决。本合同所指定的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亦适用于双方发生争议时司法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北省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文本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拟)

## (一)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项目名称)\_\_\_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初始报价单价为人民币\_\_\_\_元/亩，(大写)：\_\_\_\_\_；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我方现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投标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单独手持一份)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开标会时单独手持一份）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公司代理人，以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四）磋商保证金

（投标人提供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证明材料）

### 投标保函格式

（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担保公司保函不用填写）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但尽管前述，本保函的有效日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无论招标人是否退回正本，该保函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立即自动解除。

查验保函网址：\_\_\_\_\_。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可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五）报价一览表

### 1、初次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初次单价报价	小写：_____元/亩， 大写：_____。
初次总报价 (按 50 万亩计算)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供货期间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2、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交付成果所必须的及各种税费等项内容的全部费用。一切少报、漏报项目均视为已含进总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供应商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要求内容填写清楚，准确无误。否则后果概不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初次单价报价	小写：_____元/亩， 大写：_____。
初次总报价 (按 50 万亩计算)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供货期间的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2、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交付成果所必须的及各种税费等项内容的全部费用。一切少报、漏报项目均视为已含进总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供应商填报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要求内容填写清楚，准确无误。否则后果概不负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不装订在标书内，应邀磋商单位可提前准备好空白表格并盖好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待最终报价时按采购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填好。

## (六)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注：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采用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七)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	磋商服务技术标准和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1		详见磋商项目内容各项要求			
2					
3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或货物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条款条文的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或响应。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服务或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商务条款	供应商具备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质保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或货物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条款的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或响应。

### (九) 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开始从事本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证书名称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 (十) 专业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学 历		职 称		注册（资格）证 书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年 限			
时间（年月）	工作简历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专业人员均须填写本简历表并附所需证明资料复印件，证明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资格）证书（如有）。

(十一)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五年内（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开标日）完成的类似测绘业绩；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服务内容、金额、供货期、合同签订日期、双方名称及盖章）（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二)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评分表及说明”的要求制作)

## (十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第七章 补充通知或答疑（待发）